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漫畫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漫畫的競賽與繪製過程，讓學童瞭解空氣品質、空氣品質指標判讀與空氣品質旗幟代表意義及因應作為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空氣品質之認知與重視，強化自我健康防護概念，進而喚起自身所居環境的意識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後東區德高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。

(一)國中部分：本市各國中普通班，至少送一件。

(二)國小部分：本市各國小。

1、普通班 12 班（含 12 班）以上中、高年級，至少送一件。

2、普通班 12 班以下中、高年級，請踴躍送件。

(三)國中小美術班，各組至少送一件。

二、比賽組別（以 106 學年度為準）

(一)國中組：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。

(二)國小組：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美術班中年級組、美術班高年級組。

伍、參賽說明

一、作品主題：空氣品質之相關議題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以漫畫方式呈現。

(二)作品格式：

1、手繪圖稿作品以四開圖畫紙（長 39cm×寬 54cm）畫紙繪製，呈現漫畫格式。

2、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，以免影響評選結果。

3、限平面作品，恕不接受立體作品。使用複合媒材總厚度不得超過 0.5 公分，作品不可裱糊或裝框。

4、創作媒材不限，可以用鉛筆、蠟筆、鋼筆、畫筆、水彩...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評分標準	百分比	內容說明
創意度	50%	含訴求手法新穎度、原創性、精彩度、趣味度
主題性	20%	作品呈現之主題性
整體技巧	30%	手繪圖美觀度

柒、參加說明

- 一、繳交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- 二、繳交日期：106 年 8 月 30 日起到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報名表 1 份(以學校為單位)(附件 1)。
 - (二)作品 1 份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（附件 2）請打印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 - (三)作品原創切結書(附件 3)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本市東區德高國小總務處收，請於信封外註明「臺南市 106 學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漫畫比賽活動送件-國小(中)組」。
- 五、聯絡及諮詢：本市東區德高國小總務處。
聯絡及諮詢電話：06-2681891#803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人員擔任評審。
- 二、各組錄取第 1 名 1 件、第 2 名 2 件、第 3 名 3 件、佳作若干名（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而定、擇優錄取）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該獎次得以從缺。

玖、獎勵

- 一、第一名：每人頒發圖書禮券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得由各校核予嘉獎 2 次。
- 二、第二名：每人頒發圖書禮券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得由各校核予嘉獎 1 次。
- 三、第三名：每人頒發圖書禮券 500 元及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得由各校核予嘉獎 1 次。
- 四、佳作：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核予獎狀乙張。
- 五、同一位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組名次時，以分項最高獎勵為限；若指導教師為代理代課教師，則核予獎狀乙張。
- 六、作品交件後，不得隨意更改指導老師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 - 二、採個人創意設計，不得為集體創作，每人限送交一件作品參賽，且每件作品限一位指導老師。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三、參賽作品需為未曾刊載於任何型式之媒體、未曾獲得任何獎勵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。不得由他人代製、抄襲或冒名頂替。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所有獎項，並請注意著作權問題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 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五、得獎作品不予領回，作品之著作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視需要更改運用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站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 - 六、其他非得獎參賽作品，均可於成績公告後二星期內親自向承辦單位領回，逾期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拾壹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公布補充之權利。
- 拾貳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或市預算編列支應。
- 拾參、敘獎：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職員講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規定辦理。
- 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漫畫比賽活動報名表

〈請分組別填寫，每組 1 份〉

校名	區 國小(中)		
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普通班（含技藝班） ☐ 美術班		
	☐ 國小組 ☐ 普通班中年級 ☐ 普通班高年級 ☐ 美術班中年級 ☐ 美術班高年級		
編號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1		中文： 英文：	中文： 英文：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備註：

- 1.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均須填寫中、英文姓名。
- 2.本表若不足，請自行延伸。請將紙本隨參賽作品寄出，並將電子檔寄至活動承辦學校鄭主任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mwcheng@gmail.com。
- 3.組別請分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及國小組普通班高年級、國小組美術班高年級、國小組普通班中年級、國小組美術班中年級等 6 種組別填寫。

附件 2

臺南市 106 學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漫畫比賽活動個人資料

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		
	☐ 國小組 ☐ 普通班中年級 ☐ 普通班高年級 ☐ 美術班中年級 ☐ 美術班高年級		
作品名稱		學校名稱	
參賽學生 姓名	____年____班 (中文) (英文)		
指導老師 姓名	(中文) (英文)		
聯絡資料	學校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(請填負責業務或可諮詢問題人員行動電話)		
創作心得 (約 100 字)			

臺南市106學年度校園空氣品質漫畫比賽活動

【作品原創、著作權授權使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切結書】

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，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，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，且一稿無二投情形。作品內容無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
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、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接受相關罰則。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視需要更改運用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站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
同意承認本活動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公布補充之權利。

立承諾書人： 簽章(親簽)

(參賽者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